

汇友相互临时信息披露[2026]02 号

本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（京金复〔2026〕457 号），白洋先生自核准之日起正式担任本社审计责任人。

特此公告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6 年 8 月 25 日